

澳門廉政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工作報告 P.3

行政申訴對優化公共行政所起之作用 P.6

親身舉報實錄 P.8

『迴避』機制 P.11

ISSN 1682-8747



9 771682 874005



廉政公署
CCAC

目錄

2	鐘鼓樓
3	工作報告
4	廉署動態
5	廉潔義工隊
5	廉政十載
6	廉政文摘
8	親身舉報實錄
10	新聞剪報
11	行政申訴——『迴避』機制
12	廉政故事廊
13	法例淺釋Q&A
14	瞭望台
15	雋語集

《澳門廉政》

2002年第2期 ---- 總第2期

2002年6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高意廣告公司

承印：高意廣告公司

發行人：高意廣告公司

發行人：高意廣告公司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鐘鼓樓

懲奸罰惡 你我合作

貪污是最隱蔽的罪行之一，特區廉政公署成立至今，經過全仁不懈努力，雖取得一些成果，貪污情況明顯收斂，惟仍有人貪圖近利，罔顧公義，不惜暗裏犯險。

回歸兩年多來，通過特區政府各部門的推動和廉署的大力宣傳，今天公共行政部門普遍已建立廉潔奉公、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市民的公民意識也有了較大提高。然而，我們不能滿足於現狀，廉政建設仍需要推進更高層階，使澳門社會更趨公平、廉潔。

總結過去的經驗，反貪工作能成功破案的關鍵，有賴於部門間和市民的衷誠合作。部門間的合作，既在於日常的警戒及預防，亦在於具體調查行動中，相關部門不分層級的通力協助，收效甚大；而市民的挺身舉報，更是扭轉貪污歪風的重要保證；當然，各大眾傳播媒體在報上的支持，對警惕和阻嚇，功效顯著。

事實說明，要懲奸罰惡，須靠你我合作。只有在市民支持，政府配合，和廉署的共同努力下，彼此攜手，社會廉潔目標方能達致。

期待各方力量可以加強凝聚，共同致力改革社會陋習，讓廉潔之風吹遍澳門的每一角落。

工作報告

廉政專員張裕已向行政長官何厚鏞先生提交了2001年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按照法律規定，廉政公署每年3月31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工作報告，被視為一份重要的管理文件，透過這份工作報告，可對每年訂定的工作計劃之執行率進行分析，也可讓各界人士知悉廉署過去一年曾進行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這份報告現已編印完成及出版，市民可在廉署網頁下載。



從報告中可得知，為着打擊貪污及消除行政違法，去年在增強人力及設備等資源方面跨出了重要的一步；2001年亦適逢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行首次立法會選舉，廉署對此高度重視，在反賄選方面展開了一系列的工作。

2001年收案數目達1,265宗，為歷年之冠。然而當中極大部分的案卷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原因是部分舉報者提供的資料不足，又或未留下聯絡方法，使廉署人員沒法跟進。

在打擊貪污方面，獲立案的134個案卷中，有112個涉及刑事犯罪，被移送檢察院的案卷亦創下新記錄，有40宗，當中有涉及公共機關領導層的人士。移送嫌犯超過



100人，案件所涉及的金額比過去任何一年都要多。在2001年裡，廉署還瓦解了一些有組織犯罪的集團。

在行政申訴方面，去年立案數目只有22宗，因為大部分的案卷均以其他方式獲得處理，例如轉介或非正式介入等。此外，廉署完成了兩個重要的法律制度審查項目，包括“提供和收受利益準則”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以及“取得資產及服務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同時，亦曾分別與法務局及衛生局展開了運作審查工作，在雙方達致共識的基礎上改善行政運作。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署以不同方式向社會各階層大力宣揚廉潔信息。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出席由廉署舉辦的各個講座的總人數由2000年的3,639人增至2001年的12,533人。

廉署動態



一年一度與傳媒工作者的聚會——『清茶談廉政』

03/2002



與澳門文員會舉辦『打擊咖啡文化，樹立廉潔新風』座談會

04/2002



慶祝“六·一”兒童節遊戲攤位

06/2002



雲南省檢察院考察團來訪

04/2002



到海關作『如何加強在採購程序中的防貪意識』講座

04/2002



與中總青委合辦『共建廉潔社會』座談會

04/2002



訪問消防局及參觀其設施和設備

05/2002



中國監察部部長何勇與廉政專員張裕攝於在北京舉行之亞洲監察專員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第七次會議席上，澳門為該協會的理事。

05/2002



新一期『公務員廉潔奉公』講座展開，對象為行政人員及專業技術員。

05/2002



為大豐銀行職員作『肅貪倡廉』講座

03/2002

廉潔義工隊

廉政公署在去年立法會選舉前招募了100名市民，成立「廉潔選舉義工隊」，協助廉潔選舉宣傳工作，他們盡心盡責，任勞任怨，幹勁可嘉。選舉過後，這些義工可說是功成身退。

藉著去年組織義工隊所取得的經驗，廉署月前開始重新招募義工，期望可以再次徵集一些有志為本澳社會推廣廉潔意識，創造廉潔空間，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不求回報的社會人士，成立「廉潔義工隊」，協助廉政公署開展肅貪倡廉的各項宣傳活動，推廣廉潔意識。



去年，「廉潔選舉義工隊」協助宣傳廉潔選舉信息。

招募活動已於5月31日結束，報名者接近300人。從報名者資料可見，有志成為廉署義工的包括社會多個階層、不同年齡的人士，足證支持建設廉潔社會的市民大不乏人。

由於今次將義工年齡下限調低至十五歲，因此吸引了大批中學生前來報名，反映出當今本澳年輕一代同樣願意對廉政建設工作有所承擔，而在本地宣揚廉潔社會的力量，又將增添一批生力軍。目前廉署已展開義工的甄選工作，由甄審小組約見適合的應徵人士，面談結果將另行通知。不久的將來，「廉潔義工隊」將參與各項宣傳活動，為澳門的廉政建設出一把力。



廉政十載

今年正值澳門廉政工作踏入第十個年頭，廉政公署擬舉辦一系列的活動，目的是回顧澳門廉政建設的歷程，檢討過去，展望未來。活動包括舉辦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研討會及廉署開放日，出版特刊，郵政局配合發行紀念郵票等等。

廉政公署希望透過這些活動，加強弘揚廉政，爭取社會各界大力支持，凝聚各方力量，共建廉潔社會。

行政申訴對優化公共行政所起之作用 ——澳門廉政公署經驗之分享*

澳門廉政公署肩負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個人正當利益受保護的職責，並透過正式或非正式途徑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及效率（組織法第三條¹）。

透過今天的發言，我們希望在座各位能了解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在優化公共行政方面的工作情況。

我們將會解釋（及舉例）公署行政申訴局調查廳及審查廳所運用的不同介入方法，以及有關介入如何對政府部門及人員、工作規則及程序等方面起到優化作用。

一、個別性介入

（一）非正式途徑

為了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消除行政失當的情況，我們運用了“非正式介入”的處理方法，以下為個案實例：

二〇〇一年五月，一名律師致函公署投訴，信中要求公署介入，判斷某一政府部門向其提供的資訊的合法性，而有關資訊係關於律師提交接受委託授權書之期限。問題的癥結在於在商標登記程序上是否適用新法。公署認為有關政府部門的理解並不正確，簡單地說，只要商標登記程序係在新程序法下展開，便應適用新法。故此，公署與上述部門的代表舉行會議指出有關問題所在，並已得到解決。

在很多個案中，透過非正式途徑與行政部門接觸的做法都非常成功，因為能及時解決投訴人的切身問題。行政部門能藉與公署的對話中，明白及考慮到當中的理由，並迅速糾正相關的程序。這樣，個案中出現的爭拗便得到有效解決，從而亦凸顯出公署行政申訴局的調解作用。

（二）主動介入

有些個案可能用積極的介入手段會顯得更為有效。

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報章的報導、政府公報的刊登等，我們會取得各方面的資訊。當發現有違法程序、不公平決定或不合理延誤等問題時，公署會即時主動接觸行政當局作出跟進。

實例：本年二月，某一政府部門在報章刊登人員招聘的通告。然而，訂出的招聘要件卻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關於以“澳門永久性居民”²作為擔任公務人員要件的規定不符。為着糾正上指通告，公署立即將有關問題通知該政府部門，而通告的內容亦隨即於翌日被改正。

（三）轉介投訴

為了有效解決爭拗，公署可在徵得投訴人同意後將相關投訴轉介予被投訴的部門處理。轉介後，公署亦會跟進有關部門的處理或解決方法是否適當。倘解決方法合適，且投訴人的權利及正當利益已受到保障，便會將投訴歸檔。反之，如解決方法不合理或不公平，公署便會進行正式調查，有需要時會作出勸喻。

以下是一個關於紀律處罰的個案：一名公職人員投訴上司以投訴人不禮貌為由處罰其站立數小時，期間無法進食及休息，不過並無開展紀律程序。雖然事件確有一定的嚴重性，但涉及部門內部人員管理問題，公署認為由該名上司所屬部門的領導處理會較為適合及奏效。轉介後，有關部門展開內部調查，並未證實投訴人曾對上司作出不禮貌的行為。由於該名上司科以不人道的處罰，故有關部門對其進行口頭申誠。

（四）勸喻方式作出的介入

向行政當局作出勸喻被視為行政申訴機構的重要武器——勸喻是機構傳統固有的特權。

公署在以下情況會作出勸喻：當仍有可能就侵犯公民權利的事實加以糾正（或最低限度儘量減輕侵犯）、當存在合法但不合理、不公平或逾時作出的決定、當投訴人的正當利益或期望仍需以維護但循非正式途徑介入並不是糾正有關錯誤的適當方法³。

我們用以下例子來加以說明：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名公職人員向公署投訴，指出所屬部門發出一則內部規定，強制以員工的年假補償因外出求診而缺勤的時間。該規定訂明如員工因外出求診而缺勤的時間累積滿一個工作天的工作時數，部門便會對員工的年假作出相應的扣減。

事實上，該投訴個案涉及公職人員法例的理解問題。公署認為上述內部規定違反公職人員法例的精神，因為年假不能任意用作抵銷，其中最至少十天的享用不論對員工及部門都構成義務。為使該部門明瞭有關立法意義及公署介入的理由，公署採用了正式及書面的方式向其發出法律意見，因為公署認為非正式介入已非驅使該部門廢止上述內部規定的適當方法（勸喻的目的正是廢止該規定）。最後，公署的勸喻被接納並已被落實執行。

事實上，以勸喻方式作出的介入起到良好效果——去年作出的勸喻中，超過百分之九十獲得政府部門的接納。不過，政府部門亦認同，非正式介入及轉介的方式確是減少官僚及親和的解決途徑⁴。

二、系統性介入

（一）政府部門的運作審查

應政府部門提出有關進行深入研究或分析內部運作程序的要求，公署會採用上述介入方式。透過與行政當局的合作而展開運作審查，其目標在於探討法律或程序問題的有效解決方法，預防貪污發生⁵或敦促解決屢次出現的投訴。一般來講，審查由一個聯合作小組（成員包括廉政公署以及有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經蒐集資料或數據及分析內部運作程序後，工作小組便會擬訂改善建議，並在達成共識下通過落實。

去年，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的審查廳與法務局以合作方式開展一項針對公證及登記部門⁶運作程序的審查工作。

透過實地審查，進一步了解部門的工作常規及運作程序，以及完成相關研究及分析後，工作小組同意訂出十三項建議措施，旨在改善員工對職務的執行(例如透過員工的持續培訓)及促進“一站式服務”的推行、改善電腦系統的管理及員工輸入資料程序的監控、調整向公眾提供資訊的程序等。

二〇〇一年，另一項審查工作是與衛生局聯合展開，藉以加強運作程序的透明度，是項工作主要針對私人藥房及政府醫院藥房。私人藥房方面，審查工作涉及藥物專業及藥物業的從事、相關活動的監管、發牌、違例處分及處分的執行、供藥協定(例如參與供應的條件、醫生處方的付款程序)等。政府醫院藥房方面，審查主要集中於醫院藥物採購程序(特別是公開競投的程序、訂定進行限制性投標的標準、付款手續)、中央藥物倉庫(藥物盤點及儲量)的運作等。最後，共提出一百一十二項改善建議。

透過上述審查工作，體現出公署對優化政府部門內部運作起到一定的作用，而這種合作方式亦得到相關部門及其人員的認同與肯定，不少建議已隨即被落實執行。

(二) 研究項目

除上述針對政府部門運作的審查工作外，公署亦會針對兩類情況開展研究項目：一類係公署已就相關問題發出多個勸喻，雖被政府部門接納但並未落實執行；另一類係法規存在漏洞、矛盾及對法規的錯誤理解。

二〇〇一年，公署針對政府採購制度開展研究。

鑑於自前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成立(於一九九二年)至現時為止，寄予各政府部門及其監督實體的勸喻共有十一份之多。公署對這些勸喻及相關個案研究分析後，總結出問題癥結主要源於相關法律多被誤解，且存在不少法律解釋上的疑問及含糊之處，加上這套公務採購法例的施行已有十七年之久，現已顯得不足及過時，尤其係將該法律制度連繫到政府的公信力及問責性方面。

上指研究項目的開展需要許多政府部門的合作，公署除要求部門提供有關公開競投及限制性競投的卷宗外，亦與有權自行採購物品的部門、審計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另一方面，公署亦曾與香港政府物料供應處及香港廉政公署進行交流，並參考鄰近國家或地區的法規以及國際協定(特別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

完成研究工作後，公署已將報告書呈送行政長官；報告書內建議制訂新的法例，藉以完善及明確採購程序，尤其為公共合同訂立清晰的規則、公平對待本地或外國供應商、避免指明採購物品的商品商標或名稱以及促進公開及公平的競爭。

三、結論

最後，我們就以上所述稍作一些補充。

正如發言開始時所述，廉政公署採用了非正式接觸的跟進方法。相對來說，過往以正式介入作為處理投訴的主要手段⁷。

澳門行政申訴工作的推行已有十年，我們的目標是提高效率及加強公眾對行政申訴工作的信心。

現時，接收投訴的程序已有所不同，調查技巧以及程序亦需隨之改變；這樣，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能便更能發揮其影響力，有效糾正及預防行政部門的不當行為，以保護人的權利、自由及正當利益。

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不僅需要明瞭開展工作時應採用的最佳方式，亦須要以客觀、不偏不依、合理及適時性作為執行職務的準則。

我們相信，與行政部門合作及信任行政部門能糾正自身的錯誤，會有助運用行政申訴“以理服人”的處理方法來解決現有或潛在的問題。

以下我們以John Robertson爵士⁸的一段發言跟各位分享：

『行政申訴的運作以非對立方式進行，配以完整的程序、具智慧的邏輯思維理據和良好的信譽，從而影響別人的道德思想使之接納申訴專員所提出的意見。

再者，通過有效地執行上述任務，對完善公共行政及其道德觀、政府程序、常規做法、政策，甚至立法層面的優化均起正面作用，而這些方面亦會影響政府與市民交往的方式。根據調查所得，各地的申訴工作之所以對當地政府的工作程序作出整治，其原因不僅是申訴專員所作出的勸喻被接納，而是基於他們向那些引起眾多投訴又或對某特定社群人士造成不公平的不合理慣常做法主動進行系統性調查。』⁹

廉政公署與行政當局間保持着互動及合作伙伴的關係，確可作為行政申訴局能否切實履行其職能的評估基準，當中尤指預防職能方面；透過履行預防職能，我們能影響政府部門的管理狀況，促使建立更佳的運作常規，促進公共行政的完善及其道德觀的提升。

*本文為助理專員杜慧芳赴京出席亞洲監察專員協會第七次會議時的發言稿。

1 八月十四日之第10/2000號法律。

2 “永久性居民”的定義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

3 例如，當有需要解釋複雜個案中的法律或技術問題。

4 正式調查有時亦會對政府部門帶來負面影響，例如會引起工作人員間的猜疑。

5 系統性介入被視為預防貪污或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的有效措施，且亦是審查廳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見“廉政公署”行政法規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

6 審查工作包括曾對四間登記局(物業登記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婚姻及死亡登記局和出生登記局)及三間公證署(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和海島公證署)進行實地考查。

7 過去，介入的流程通常為：投訴-立案-發出勸喻(當具有充分證據)。不過，我們仍看重這種正式介入方式(即透過發出勸喻的介入)，因為勸喻可作為政府部門工作的參照標準。

8 前新西蘭總申訴專員以及前國際申訴專員協會主席。

9 摘自一九九六年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第六屆國際申訴專員協會大會上發表，題目為“普世的申訴工作”的文章，見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的一九九八年刊，第二冊，第一百一十七頁。

親身舉報實錄

1



黎女士發覺有人收受非法利益，她決定做個好市民：向廉署舉報。這天，她來到了新口岸皇朝廣場，澳門廉政公署所在的地點。

2



黎女士來到十四樓的接待處，職員交給她一個訪客證後便請她到下一層。

3



十三樓的職員請黎女士先入候客室稍候。

4



僅候片刻，調查員便引領她到舉報室。

5



舉報室是一間絕對隔音的房間。

6



黎女士開始向調查員道出事實始末。

7



她還將若干證據呈交，並加以解釋。

8



調查員向黎女士闡述舉報者應留意的事項，並告知在舉報後同樣負有保密的義務，不應隨意向他人透露已到廉署舉報，以免影響日後的調查工作。

9



調查員以電腦打印有關筆錄，黎女士確認內容後便簽署。

10



舉報完成，黎女士重上十四樓將訪客證交還便離去。

示範：Agata、Bela、Henrique、Herry及Jovia

新聞剪報

澳門 第一版 第一版 華僑報 2010年12月24日 星期五

以不正常手法採購批給工程服務合同總額達八百萬 廉署揭發前市廳三高官舞弊



【本報記者李國輝報導】廉署揭發前市廳三高官，以不正常手法採購批給工程服務合同總額達八百萬。廉署在調查中發現，這三名前市廳官員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三名官員分別是前市廳副秘書長、前市廳副秘書長及前市廳副秘書長。他們在任職期間，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三名官員分別是前市廳副秘書長、前市廳副秘書長及前市廳副秘書長。他們在任職期間，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三名官員分別是前市廳副秘書長、前市廳副秘書長及前市廳副秘書長。他們在任職期間，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

廉署表示，這三名官員分別是前市廳副秘書長、前市廳副秘書長及前市廳副秘書長。他們在任職期間，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三名官員分別是前市廳副秘書長、前市廳副秘書長及前市廳副秘書長。他們在任職期間，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

澳門 第一版 第一版 華僑報 2010年12月24日 星期五

聲稱可介紹人進入公職 詐騙他人三萬元 女子判囚准緩刑

【本報記者李國輝報導】一名女子因聲稱可介紹他人進入公職，詐騙他人三萬元，被判入獄三個月，准緩刑一年。這名女子在法庭上承認了她的罪行，並表示她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法官在判決時表示，這名女子的行為嚴重損害了社會的誠信，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這名女子在法庭上承認了她的罪行，並表示她對自己的行為感到後悔。法官在判決時表示，這名女子的行為嚴重損害了社會的誠信，必須受到法律的制裁。

澳門 第一版 第一版 華僑報 2010年12月24日 星期五

過去十年涉有組織犯罪藉採購自製發票抬價騙款 廉署拘郵局六職員與一商人



【本報記者李國輝報導】廉署在過去十年間，發現有組織犯罪藉採購自製發票抬價騙款。廉署在調查中發現，這名商人與郵局六名職員勾結，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名商人與郵局六名職員勾結，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名商人與郵局六名職員勾結，利用職權，在採購過程中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

澳門 第一版 第一版 華僑報 2010年12月24日 星期五

廉署證實有人攜槍入羈留病房衣櫃有警棍手銬 六獄警一退休警送檢院偵辦



【本報記者李國輝報導】廉署證實有人攜槍入羈留病房，衣櫃內發現警棍、手銬等警用裝備。廉署在調查中發現，這六名獄警及一名退休警員利用職權，在羈留病房內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六名獄警及一名退休警員利用職權，在羈留病房內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廉署表示，這六名獄警及一名退休警員利用職權，在羈留病房內進行舞弊，導致公帑被濫用。

行政申訴

『迴避』機制

“公共行政當局進行任何行政活動時，須以公正及無私方式，對待所有與其產生關係者”。

如何確保行政當局遵照“公正無私原則”而開展行政活動¹？“迴避”機制²的設置正好為我們提供一個有效的保障途徑。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現行《行政程序法典》（以下簡稱《法典》）的規定，“迴避”分為“必須迴避”和“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我們可從以下方面來加以區分：

1. “前提”方面

- “必須迴避”：《法典》以盡數列舉方式訂明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必須迴避”的八種情況³。
- “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法典》以舉例方式指出可能影響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公正無私的數種情節⁴。

2. “提出方法”方面

- “必須迴避”：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據位人或人員，當其本人處於必須迴避的狀況時，有義務即時書面告知上級，任何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方式要求當局作出迴避之宣告⁵。
- “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機關據位人或人員應自行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任何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迴避請求。“請求”可透過口頭提出，除非受理請求的實體規定以書面作出⁶。

3. “宣告迴避”方面

- “必須迴避”：倘證實屬“必須迴避”的情況，按照法例規定，上級必須作出迴避之宣告，禁止有關

人員參與相關的程序；換言之，即使上級認為須迴避的人員在程序上的參與無損程序的公正無私，亦無權決定有關人員參與程序。

- “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上級經分析載於“請求”的情況及權衡利弊（有關人員與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關係會否真的影響公正無私的態度；又或倘批准有關人員提出的自行迴避請求，會否更妨礙行政程序的進行）後，上級有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人員參與相關程序。

跟着，我們透過以下兩個實例說明“必須迴避”和“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的情況。

1. 公職開考典試委員會的委員甲與投考人乙之間存在姻親關係，兩人為姑嫂；那麼，基於“二等親內旁系姻親”的原因，甲在得悉乙成為投考人後，應主動書面告知上級有關事實（不履行“告知義務”，構成嚴重紀律違犯⁷），以便上級依法宣告迴避，終止甲參與開考程序。
2. 公開招標（公共工程或物品採購）甄選委員會的委員甲與競投者乙因感情問題而發生激烈爭執，且事件亦曾被傳媒公開報導；那麼，基於“嚴重交惡”的原因，甲應自行提出迴避請求，交由上級審理以決定甲是否適宜繼續參與有關招標程序。

總的來說，行政當局應切實遵守“必須迴避”或“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的規定，保障公共及個人利益，堅守“不偏不倚”態度開展行政活動，致力維護行政當局的公信力及“公正無私”的行政管理原則。

1. 不管是行政程序（如公務採購、發牌、公職開考、人員委任程序）、行政行為（如發放津貼、科處罰款的決定）或行政合同（如公共工程承攬合同、採購物品合同）。

2. 《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

3. 《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

4. 《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條。

5. 《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6. 《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一條第二款。

7. 《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廉政故事廊

包公擲硯 中國民間故事

繪圖：亞正



1

宋朝康定元年（公元1040年），包公（999-1062年）出任端州知郡事。他為官清廉，體恤民情，人稱「包青天」。



2

慶歷二年（1042年），包公接到聖旨，將被調回京城擢升要職。



3

端州百姓眼看分別在即，便為向包青天送贈一份紀念品而大費周章。



4

最後由一位老人雕刻一硯台，並裹以黃緞布作為禮物。

老人將此端州名硯交給包公侍從包興，並囑其須待包公離開端州後方可交給他。



5

起程這天，官員百姓都來送行。



6

眾人抵達城門時，包公脫下自己那雙破靴，命包興將之掛在城門上，以警戒繼任州官同樣須廉潔奉公。



7

包公一行乘木船剛出羚羊峽，天色驟變，風浪大作，木船被拋進浪谷。



8

包公傷心地撫心自問：「我向來為官清廉，莫非侍從瞞着我收受了百姓的禮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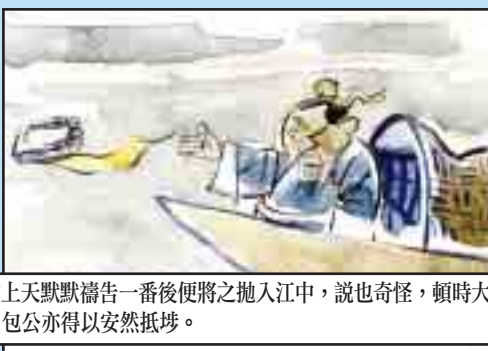
9

包公遂向侍從逐一盤問，包興將老人贈硯一事告之，包公既感激百姓愛戴，但又愧於自己對侍從監管不嚴。



10

包公接過端硯，向上天默默禱告一番後便將之拋入江中，說也奇怪，頓時大雨停止，雲開天晴，風平浪靜，包公亦得以安然抵埗。



11

端硯連黃緞布隨水漂流到了廣利對面便沉入江底，沒多久西江河中出現了兩個小島，這就是今天的硯州和黃布沙了。

註：「端硯」乃硯台上的上品，用廣東高要端溪地方出產的優質石頭製成。

法例淺釋Q&A



大家還記得我們上次為各位介紹的這位朋友——老是愛問問題的“問題少年”Q仔嗎？這天他拿着一份報章來到A博士的辦公室，準備再一次向他的追問對象A博士發問了。



Q仔：A博士！你早！

A博士：Q仔早！咦？為甚麼拿着報章來找我呀？

Q仔：嗯！是這樣的，今天我和同學在報上讀到廉政公署破案的消息，是與公務員作出詐騙行為有關的。

A博士：唔，我也讀過了，你有何問題呢？

Q仔：我們都不甚明白，廉政公署的職責不是防貪與反貪的麼？為甚麼公務員作出詐騙行為，也屬廉政公署所管的範圍呢？

A博士：這也難怪你們有此問題，一般人也許對“廉政公署”與“反貪”之間關係的印象太強烈了，事實上，澳門廉政公署的職能才不止預防與打擊貪污呢！你知不知道“貪污”這個概念指的是甚麼呢？

Q仔：博士，貪污不就是非法收取利益，作出一些違反職務義務的行為嗎？

A博士：“貪污”一詞詞義較一般人所想像的為廣，除了你所指者外，凡侵吞公物、挪用公款、濫用權力謀取私人利益等，其實廣義上都屬貪污，所以你不要以為貪污的意思等同於賄賂，甚至僅指受賄呀！

Q仔：是呀，我起初以為貪污就是指“收黑錢”而已。

A博士：這只是一個最狹義的理解。

Q仔：博士，我又想問，好像今天報章報導有公務員涉嫌訛稱可替人辦理某些行政手續，從而騙取他人金錢，這不是詐騙的行為嗎？

A博士：對，他們所犯的正是《刑法典》中所定的“詐騙”罪。

Q仔：另外又有公務員被發現，原來進入公職時所遞交的學歷證明文件是偽造的，這不就是“偽造文件”罪嗎？他們並沒有收受過別人給予的賄款呀，為何他們的犯罪行為也是廉署管的呢？

A博士：等等，Q仔。為方便你理解，不如你先看看廉政公署印製的這本小冊子，讀一讀這段文字吧！

A博士把《澳門廉政公署》一書遞給Q仔，當中一版簡列出廉署的職責，內容是這樣的：

『廉政公署專責反貪及行政申訴工作，其職責為：

- 一) 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
- 二) 調查及偵查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
- 三) 調查有關選舉的貪污行為及欺詐行為；
- 四) 處理行政申訴，保護市民的正當權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

Q仔：啊.....！原來“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也是由廉署負責調查和處理的！

A博士：對呀，Q仔。至於廉署有權調查與澳門特區機關選舉有關的貪污行為和欺詐行為，不用我多費唇舌解釋了罷？

Q仔：第四項“行政申訴”呢？我卻不大了了，博士，你可否解釋一下？

A博士：這個嘛，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解釋，有機會再跟你詳談吧。

Q仔謝過A博士，便離開了，可是他的心裏面，卻是期待着A博士為他解釋有關“行政申訴”呢。



商人遭索賄以換取免繳路費

葡萄牙花露市 (Faro) 司法警察局今年四月三日和四日採取行動，打擊勒索、貪污、濫用職權及其他罪行，行動中有八名國立共和衛隊 (GNR) 交通隊隊員被拘留。

被拘留者涉嫌過去曾不斷透過對多家企業車輛進行不合理及繁瑣的檢查，對有關的商人造成壓力，結果使他們在遵守多項承攬合同時遇上困難。最後，有關商人被迫接受嫌犯提出的建議，向他們繳付總額超過數十萬歐羅的款項，商人每次超過1000歐羅的過路費就可以豁免，而該等企業的車輛則可自由通行，無須接受檢查，更可避免受到相關法例的處罰。

在短短幾個月的調查中，成功揭發多名從事運輸及建築業的商人涉及這些不法行為，更查出他們與本案之間的關係，牽涉在內的商人在葡萄牙南部地區從事大型的承攬公共工程。

為進一步查明本案，被拘留者曾到法院協助調查。值得一提的是，本案成功偵破，是有賴國立共和衛隊指揮部的協助。

一節錄於葡萄牙司法警察網頁

香港影視處兩職員涉嫌貪污批出合約

香港廉政公署於3月26日拘捕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簡稱影視處) 一名署理總行政主任及一名行政主任，兩人被懷疑在批出印刷及紀念品製作合約時貪污及濫用職權，所涉及的合約總值176萬元，提供有關印刷服務及紀念品製作的一間公司之董事，亦即該名署理總行政主任的妻子亦在廉署這次行動中被捕。三人均獲廉署准予保釋候查。

較早之前有人向香港廉署舉報，謂懷疑有影視處的職員收受利益，而將部門的印刷合約批給某些承辦商。廉署遂展開調查，查悉上指的署理總行政主任涉嫌多次建議下屬 (包括該名行政主任) 接觸其妻子之公司，並邀請該公司就影視處印刷服務及紀念品製作合約提交報價書，但從未向人透露該公司由其妻子經營。此人更涉嫌容許下屬使用一些虛假報價書，以顯示其他公司提交的報價額較高，從而確保其妻子的公司能獲得合約。

廉署相信，該名署理總行政主任妻子的公司在1998年1月至2001年5月期間，藉着上述詐騙手段共獲得影視處批出合約32份，總值79萬元。此外，廉署又懷疑影視處另有16份共值97萬元的合約，亦屬透過使用虛假報價書而被判給一些指定的公司，其中一間公司即為該名署理總行政主任的好友所經營的。

一節錄於香港廉政公署網頁



一塵不染泥中藕
兩袖清風水上花



作者：余君慧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

一塵不染泥中藕
兩袖清風水上花

作者：余君慧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RAEM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24小時舉報熱線：361212 · 傳真：362336 · 網址：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對任何懷疑涉及貪污和行政違法的行為作出舉報，並提供詳實資料。
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是肅貪倡廉取得成效的關鍵。

* 歡迎親身舉報 資料絕對保密 *